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於同日落實。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為450,000,000港元(須受該通函「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之調整規限)，須按下述方式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1. 其中約67.47百萬港元透過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259,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及
2. 倘若實現相關期間純利人民幣60百萬元，最高約382.33百萬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470,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後，上述259,500,00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Success Capture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集團相關期間的純利達到保證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則餘下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溢利保證」一節。於相關期間後，本公司將盡快審閱及公佈目標集團之業績，並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停車設備銷售業務在中國各城市取得進展，根據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提供的資料，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已簽署多份銷售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涉及出售約2萬個停車位之機械停車設備，預計銷售總額約達到人民幣5億元，涉及客戶包括：

陝西華富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中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蘭州凱地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盛輝置業有限公司；

西安新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濟南創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福源置業有限公司；

哈爾濱第一醫院；及

哈爾濱哈鍋實業開發總公司。

董事認為，未來幾年山東瑞通停車設備集團之業務前景向榮。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